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发行人”、“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安20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92号文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7月6日的《证券日报》,《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9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6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安井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92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9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900万张(9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安20转债”,债券代码“113592”。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投资者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安20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承销、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安20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安20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安20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安20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8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807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6,376,64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899,885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00,000手的99.987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230,066,649股,可优先认购安20转债上限总额为875,863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6,310,000股,可优先认购安20转债上限总额为24,022手。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年7月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345”,配售简称为“安并配债”。

认购1手“安并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安20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安并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7月8日(T日),下午15: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7月8日(T日),下午15:00前。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安并食品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8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807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舍掉取整。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有效认购数量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20年7月8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zbscb@mszq.com处。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安20转债”,如股东名称为ABC,则邮件标题为:ABC安20转债。

(1)填写完整的《网下优先认购表》(Word电子版)

(2)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签章的需要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Word版《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Word版文件信息为准。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本公告附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85120190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每个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7月8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安并优先”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写明:A123456789安并优先。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 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拨打电话010-85120190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0000803016000000040
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	310100000253

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款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20年7月14日(T+4日)按汇入路径返还。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7月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安并发债”,申购代码为“754345”。每个账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安20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安20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7月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9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000.00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联系人:梁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8号文核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道恩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6,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6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748,32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832,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9,0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07,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3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9,073张,包销金额为907,300元,包销比例为0.25%。

2020年7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发行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5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 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彩虹集团	1,236,933	0.72%	0.07%	2018年8月14日	2020年7月6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617,801	1.52%	0.14%	2018年10月27日	2020年7月6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266,302	1.90%	0.17%	2018年11月12日	2020年7月6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096,342	0.64%	0.06%	2018年11月12日	2020年7月6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8,215,378	4.78%	0.4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171,704,869	9.12%	171,704,869	100%	9.12%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根据咨询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的意见,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其所持有的股票仍然具有投票权,但是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在接管彩虹集团的破产管理人,彩虹集团投票意向 为破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行使,陈永弟先生无法影响彩虹集团投票意向。

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1,666,408,8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0. 51%。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

2、截至目前,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 结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 司治理产生影响。但被冻结股份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上述不 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积极督促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 生妥善解决冻结事宜。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6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山西证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山西证券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为2,828,725,153股,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761,046,39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761,046,394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0股。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3,589,771,547股。

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6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2号文件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西证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761,046,394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0年7月10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20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本次配股价格	5.00元/股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	2,828,725,153股
本次配股增加的股份	761,046,39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761,046,394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0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3,589,771,547股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注册资本	2,828,725,153元人民币(发行前);3,589,771,547元人民币(发行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00138813E
成立时间	1988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董事会秘书	王怡里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邮编	030002
电话	0351-8686668
传真	0351-8686667
公司网址	http://www.sxcorp.com
电子邮箱	zqzq@163.com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西金控直接持有公司30.59%的股份,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间接持有公司0.4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1.01%的股份。

山西金控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山西省政府在金融领域的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山西金控依法管理各控(参)股公司中省财政出资的国有股份,履行股东职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西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山西金控100%股份。山西省财政厅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控履行出资人职责,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法定代表人	张炯城
注册资本	1,064,6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山西金控定位于山西国有金融资本投资平台,通过开展投资控股、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山西省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山西省金融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在授权范围内,山西金控依法管理各控(参)股公司中省财政出资的国有股份,履行股东职责。
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亿元) 20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195.84
	营业收入(亿元) 5.09
	净利润(亿元) 4.54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西金控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山西省政府在金融领域的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山西金控依法管理各控(参)股公司中省财政出资的国有股份,履行股东职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西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山西金控100%股份。山西省财政厅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控履行出资人职责,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配股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前(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5,314,465	30.59%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2,569,625	9.99%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9,268,856	7.04%
4	中告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告金投-稳赢2号投资基金	45,446,000	1.6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19,400	1.44%
6	河南省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85,961	0.98%
7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26,401,342	0.9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20,669	0.8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49,900	0.62%
10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0.60%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后(截至2020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4,908,792	31.34%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6,872,916	10.22%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9,268,856	5.5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806,220	1.47%
5	中告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告金投-稳赢2号投资基金	45,734,000	1.27%
6	河南省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82,120	1.11%
7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34,321,745	0.9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254,820	0.9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87,526	0.81%
10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22,100,000	0.62%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股数(股)	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28,725,153	100.00%	761,046,394	3,589,771,547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股份总数	2,828,725,153	100.00%	761,046,394	3,589,771,547	100.00%

三、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761,046,394股,其中本次配股上市可流通股数为761,046,394股。

2、发行价格:5.00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R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R+1日)至2020年6月23日(R+5日)。

5、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31,970.00元。

6、发行费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承销费用	45,283,018.8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047,169.81
律师费用	849,056.60
会计师费用	537,735.85
发行手续费用	496,325.13
合计	48,213,306.26

每股发行费用为0.06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3,757,018,663.74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57元/股(按公司截至2019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14元/股(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524号验资报告;

11、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金控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已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的股份。

四、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琛、邱志千

项目协办人:华力宁

联系人:王琛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售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8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4.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52倍(截至2020年6月22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7月8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0年6月29日进行的申购将